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4477号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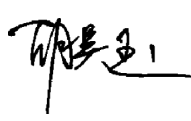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47,79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902,112.23元（不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990,5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76,88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4437号）。

截至2026年10月12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17,876,887.77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1,787.69万元的使用计



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52,166.07	49,077.90	2511-610562-04-01-274098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584.69	2,709.79	2602-610562-04-02-221301
合 计	55,750.76	51,787.6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122,39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3 和生产车间 4 项目	490,779,000.00	22,843,890.00	22,843,890.00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27,097,887.77	278,500.00	278,500.00
合 计	517,876,887.77	23,122,390.00	23,122,390.0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 7,892,678.27 元，其中承销费用 5,330,188.68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345,508.46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354,942.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73,584.91	943,396.23	943,396.23
律师费用	566,037.75	566,037.75	377,358.5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47.16	566,037.73	-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09,659.39	34,187.69	34,187.69
合 计	7,892,678.27	2,345,508.46	1,354,942.42

注：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前期已经费用化的发行费用 990,566.0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后发行费用合计 6,902,112.23 元。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447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02 月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447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000141972

执业会员

2009-12-2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胡慧杰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26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0-04-0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0年 04月08日制发

